

臺南市公(私)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6	6	6	6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1	1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生活課程	6	6	6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		2	2	2	3	
			藝術			3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	2	2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19	19	25	25	25	25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4	4	4	4	6	6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2-4	2-4				3-6	3-6	4-7	4-7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23	23	29	29	31	31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22-24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一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6	6	6	6	6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1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1	1	
		數學			4	4	4	4	4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6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		2	2	2	2	
			藝術			3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	2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19	25	25	25	25	
		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4	4	4	6	6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	2-4			3-6	3-6	4-7	4-7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23	29	29	31	31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22-24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二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6	6	6	6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1	1	1	1	
			英語文			1	1	1	1	
		數學				4	4	4	4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科學			2	2	2	2	
			藝術			3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25	25	25	25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4	4	6	6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				3-6	3-6	4-7	4-7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29	29	31	31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28-31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三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6	6	6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	1	1	1	
			英語文				1	1	1	
		數學						4	4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3	3	3	
			自然科學				2	2	2	
			藝術				3	3	3	
			綜合活動			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25	25	25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4	6	6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
							3-6	4-7	4-7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29	31	31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28-31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四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6	6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				1	1	
			英語文					1	1	
		數學						4	4	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3	3	
			自然科學					2	2	
			藝術					3	3	
			綜合活動					2	2	
		健康與體育					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25	25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6	6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1	31	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0-33	30-33	

註：

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五到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					6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		1
			英語文							1
		數學							4	
	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					3
			自然科學							2
			藝術							3
			綜合活動							2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							25	
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6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							4-7	
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31
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30-33

註：

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